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定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范围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基本信息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机构设置	内设科室设置情况、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法律 2.行政法规 3.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
权责清单	—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文件	公开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解读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人才工作	企业引育人才奖励补贴	企业引育人才奖励补贴公告、补贴发放公示	《鄂托克旗企业引育人才奖励补贴实施办法（试行）》（鄂人社字〔2024〕189号）	第六章 办理程序（四） 审定与公示。拟补贴对象名单及奖励补贴金额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旗级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人社局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人力资源和事业单位管理股
	人才项目评选	鄂托克旗行业领域优秀人才评选申报通知、公示	《鄂托克旗行业领域优秀人才评选工程实施办法（试行）》（鄂人社字〔2024〕190号）	第三章 评选程序（四）“鄂托克旗行业领域优秀人才”候选名单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人社局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人力资源和事业单位管理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公开招聘	公开招聘公告、公示	《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第十五条 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须在所在地区的人事考试信息网、招聘单位网站上公布，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招聘公告一经发布，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须经招聘方案备案部门同意，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自治区人社厅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人力资源和事业单位管理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	拟聘人员公示	《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条，（二）申报人单位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单位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主管部门批准，按行政隶属关系报送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市直属院校审核、公示。	鄂尔多斯市人社局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人力资源和事业单位管理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职称评审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主管单位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各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括公示情况。	自治区人社厅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人力资源和事业单位管理股
	政策发布	各类新发布的职称评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人力资源和事业单位管理股

工伤保险业务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劳动关系信访股
	政策发布	各类新发布的工伤保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待遇支付股
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劳动争议仲裁流程	仲裁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及样表：递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组庭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仲裁庭组成人员-10日内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送达申请人-开庭审理-仲裁结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2.《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五条：在仲裁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军事秘密的，按照国家或者军队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不公开审理。	1.法律 2.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仲裁科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人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式、工作原则、工作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执法室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对象库	用人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执法室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事项清单	人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主要执法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执法室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人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执法室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人社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执法室
职业养老保险工作	政策发布	各类养老保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待遇支付股
就业工作	就业政策发布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民生志愿者等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 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就业服务股
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补贴公示	人员基本信息、补贴标准、补贴工种、培训时间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按规定组织培训，学员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个人各级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各级就业服务机在接到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进行支付培训补贴资金。	自治区人社厅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培训股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办理政策，贴息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内财金规〔2024〕14号）	贷款扶持对象（一）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小微企业。	自治区人社厅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创业指导股

创业工作	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业务相关政策	《鄂尔多斯市人社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39号）	第六条 创业培训机构征集公布（一）征集原则。遵循“条件公开、合理布局、平等竞争、动态管理”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机构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人社厅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培训股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办理条件和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补贴对象1.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2.就业困难人员（领取营业执照前被就业部门认定的）；3.脱贫劳动力（领取营业执照前在贫困劳动力系统中）；4.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返乡；返回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入乡；指具有一技之长或掌握前沿科技的入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5.退役军人。	自治区人社厅规范性文件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创业指导股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失业保险）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失业保险）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5号）	价格临时补贴的人员范围和发放标准按照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社厅规范性文件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3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事项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4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失业保险股